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 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总部位于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 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安静

郭安静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彬

郭彬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 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拟收费 123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上期审计收费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而且其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